

信阳高新区上天梯园区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5·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平桥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2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1、企业情况.....	2
2、事故车间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救援情况.....	6
(三) 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7
(四) 事故伤亡情况.....	7
(五) 直接经济损失.....	7
(六) 善后处置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8
(三) 事故性质.....	9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一) 对相关企业、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二)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0
五、事故防范措施.....	12
(一) 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	12
(二) 土城街道办事处.....	13
(三) 高新区上天梯园区办公室.....	14

信阳高新区上天梯园区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5·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1日07时50分，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天梯园区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5月12日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监察委、区总工会、上天梯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土城办事处、上天梯安监局、信阳市市场监管局上天梯分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天梯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新区上天梯园区管理办公室）组成的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天梯园区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5·1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调查取证手段，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

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情况

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成立于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平路15号；统一信用代码：91411500MA9KL***XW，公司法人：王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员工300余人，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

2、事故车间基本情况

事故车间为杭萧钢构轻钢车间，共有员工30人，下设2个工段，各工段流水工艺相同，由拼板工组、下料工组、阻力工组、门焊工组、矫正工组、装配工（铆工）组、焊工组、清磨工组、油漆工组和航车工组成。发生事故工段为一工段。该车间行车：12台，其中额定起重量10T半门式龙门吊8台、额定起重量20T桥式航车4台。涉事设备为轻钢车间12#额定起重量10T半门式龙门吊^①，设备代码：427010C64202*****，2023年4月26日在信

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起 27 豫 S02*** (23) ），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杨 * 男，36 岁，汉族、身份证号 411503*****，家庭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杭萧钢构轻钢车间铆工。

王** 男，49 岁，汉族，身份证号 412726*****，家庭住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杭萧钢构轻钢车间焊工。

王 * 男，43 岁，汉族，身份证号：350481*****家庭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萧钢构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 男，57 岁，汉族，身份证号 372328*****，家庭住址：山东省博兴县*****。制造服务部经理，负责杭萧钢构生产安全工作。

张** 男，29 岁，汉族，身份证号 420625*****，家庭住址：湖北省襄阳市*****。杭萧钢构轻钢车间负责人兼工段长。

尹** 男，34 岁，汉族，身份照号码 413023*****，家庭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杭萧钢构安全员。

蔡** 男，35 岁，汉族，身份证号：411502*****，家庭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杭萧钢构轻钢车间大班班长。

袁** 男，30 岁，汉族，身份证号：411502*****，家庭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十三里桥乡*****，杭萧钢构轻钢车间一工段焊工组组长。

毛** 男，42 岁，汉族，身份证号：410203*****，家庭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杭萧钢构轻钢车间一工段铆工组组长。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11 日 07 时 30 分，杭萧钢构轻钢车间一工段焊工王**、铆工杨*按照工作计划分别在一个长方体^②（长 6000mm*

宽 1400mm*高 1400mm，重 6000kg）和工字形^③（长 10000mm*宽 250mm*高 600mm，重 1000kg）焊接件上实施焊接作业，因焊接过程中长方体的四个作业面都需焊接作业，07 时 50 分许王**利用半门式龙门吊翻动长方体焊接件时与北侧相邻横立在马凳上的工字形焊接件发生碰撞，工字形焊接件瞬间倾倒将正在焊接作业的杨*砸伤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现场图片一



事故现场图片二



（二）事故救援情况

铆工组工人张**听到撞击声后立即赶到现场，发现杨强*朝西平躺在工字形焊接件和马凳之间抽搐，随即给车间负责人张**电话汇报事故情况，随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公司。120救护车在8时20分许赶到现场对杨*进行抢救，8时35分120急救人员确认杨*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杭萧钢构将事故情况报告至上天梯安监局，10时30分上天梯安监局将事故情况报告至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平桥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平桥区委、区政府和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按照平桥区委、区政府要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会同上天梯公安分局、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上天梯安监局、土城办事处、高新区上天梯园区管理办公室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四）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杨*，男，汉族，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办事处*****，杭萧钢构轻钢车间一工段铆工。死亡原因为死者胸部遭受物体撞击胸腔内部器官受到损伤。

（五）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善后处理、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费用合计170万元。

（六）善后处置情况

在善后处理中，区应急管理局、上天梯公安分局、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上天梯安监局、土城办事处、高新区上天梯园区管理办公室积极介入调解，组织涉事双方进行赔偿协商，经过协商双方于2023年5月12日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付清赔偿金额。双方未再提出其他异议，善后事宜处理完毕。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各方的权益得到保障，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及舆情。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杭萧钢构轻钢车间一工段焊工王**，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从事焊接作业，操作半门式龙门吊翻动焊接件时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在翻动焊接件时与北侧相邻的焊接件发生碰撞，使其倾倒砸中正在焊接作业的杨*导致事故发生，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杭萧钢构轻钢车间一工段铆工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从事焊接作业，在焊接作业时未对工字形焊接件进行固定支护，工字形焊接件受到外力撞击后倾倒将其砸中导致事故发生，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一是杭萧钢构聘用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是未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全面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三是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不彻底，作业场所的风险辨识不清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不细致，风险管控不到位，日常管理流于形式；四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章不循、违章作业；五是企业安全管理滞后，跟不上企业发展进度，导致企业发展生产一头重、安全管理一头轻的弊端。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5·1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企业、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杭萧钢构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不细致，生产车间现场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③，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平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④规定予以处罚。

2、土城街道办事处未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⑤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土城街道办事处向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做出深刻检查，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纪委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平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高新区上天梯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监管力量建设配备不足，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高新区上天梯园区管理办公室向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做出深刻检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委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平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杭萧钢构轻钢车间一工段铆工杨*，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冒险作业，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2、杭萧钢构轻钢车间一工段焊工王**，未取得特种作业资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质，未对作业场所安全进行安全确认，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他人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关责任。

3、杭萧钢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⑥，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平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⑦规定，予以处罚。

4、杭萧钢构生产经理兼安全经理王**，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企业安全风险认识不清，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杭萧钢构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5、杭萧钢构安全员尹**，作为主管安全专工，岗位职责履职不力，日常巡检不到位，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认真。对此次事

^⑥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⑦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杭萧钢构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6、杭萧钢构轻钢车间负责人兼工段长张**，日常安全巡检和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作业区安全设备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不力，对违章作业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管理。对员工岗位操作安全教育不到位，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杭萧钢构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7、杭萧钢构轻钢车间大班长蔡**，日常安全巡检和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杭萧钢构依据公司管理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8、杭萧钢构铆工班组长袁**、焊工班组长毛**，未严格落实班长职责，未及时督促员工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对违章作业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管理。对员工岗位操作安全教育不到位，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杭萧钢构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五、事故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1、杭萧钢构要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基础。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补齐短板，狠抓主体责任

落实，在落实安全责任上精准发力。把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每一个领域、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加大对作业现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的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违规操作行为；加强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2、杭萧钢构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员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严格。针对“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关键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和措施，全面、深入、彻底排查员工“三违”行为；要严格运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并加强跟踪管理。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血的惨痛教训，在全公司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制定详实可行的隐患排查计划，全面排查管理和现场存在的问题和漏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认真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技能教育培训，对员工考核不达标的不安排上岗，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要举一反三，彻查立改，切实加强公司各单位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3、土城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从安全监管最薄弱的环节着

手，强化落实。按照“分级管控、属地监管”的原则，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事故防控体系建设，以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在辖区各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监督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全力推动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4、高新区上天梯园区管理办公室，要增强安全管理力量，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根据企业类型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台账，掌握辖区内企业重点工艺、重大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重点对机械加工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天然气企业进行安全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逐项整改落实，抓好闭环管理。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紧抓不放”的硬作风，牢牢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环境。

平桥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5日